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侵訴字第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BQ000-A112107A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05 選任辯護人 張正忠律師 (法律扶助)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
07 字第1353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8 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
09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BQ000-A112107A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拾
12 月。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
15 程序之自白」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
16 記載。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

19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20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故意
21 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
22 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
23 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已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最
24 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上
25 所謂「猥褻」行為，係指姦淫以外，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
26 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乘被害人不能或不知抗拒所為足以
27 引起他人性慾之行為；換言之，凡足以滿足自己、他人性慾
28 之動作，侵犯他人性自由之權利，使被害人感到被侵犯而產
29 生嫌惡或恐懼之一切行為均屬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
30 604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於民國112年3月間發生
31 時，被告BQ000-A112107A為成年人，而告訴人BQ000-A11210

7 (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以下逕稱A女) 則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所規定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A女之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所明知(原侵訴卷第24頁)。又被告為滿足其自身性慾，違反A女之意願，而為強抱、親吻、摸胸等舉動，核屬強制猥褻之行為無誤。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4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

(三)被告雖有如起訴書所載之不同猥褻舉動，然係於密接之時間及同一地點接續為之，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所侵害均為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四)被告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A女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身心發展及性觀念意識未臻健全成熟，竟為滿足一己之慾望，對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影響其身心發展，亦未能尊重其身體自主權，所為殊無可取。惟念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與A女及其法定代理人BQ000-A112107B、BQ000-A112107C調解成立，且被告於調解成立後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有按照調解條件履行其給付義務，有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郵政匯款申請書(原侵訴卷51-63、89、91、119頁)在卷可參。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原侵訴卷第1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亞文、乙○○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欣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遷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0 書記官　林晏臣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3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4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5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6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18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19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13532號

23 被　　告　BQ000-A112107A 年籍住址詳卷

24 選任辯護人　張正忠律師

25 上列被告因強制猥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BQ000-A112107A與代號BQ000-A112107號（民國00年0月生，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女子為鄰居關係，其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竟基於對未滿16歲女子強制猥褻之犯意，於112年3月31日1時許，在A女住處（詳卷）房間，以其體格優勢將A女強壓在床上，並以右手強抱A女，復親吻A女及徒手揉捏其胸部，以此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對其為強制猥褻1次，嗣經A女告知家人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BQ000-A112107A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p>1.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徒手抱住及親吻告訴人之事實。</p> <p>2.證明被告從小看告訴人長大，告訴人與其兒子係同學，其明知告訴人係未滿16歲女子之事實。</p>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之證述及偵查中之結證	<p>1.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以其體格優勢將告訴人強壓在床上，並以右手強抱告訴人，復親吻告訴人及徒手揉捏告訴人胸部之事實。</p> <p>2.證明被告於案發時意識清楚，可以正常對話，並有拿走告訴人手機之舉動等事實。</p>
3	證人BQ000-A112107B（即告訴人之父親）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p>1.證明被告身高約160多公分、體重約150多公斤之事實。</p>

		2.證明父得知本案係告訴人於案發後先告知男友，男友告知告訴人之哥哥，哥哥再告知證人之事實。
4	112年3月31日1時25分許告訴人與其男友之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張	證明告訴人於案發後旋即傳訊息告知其男友遭被告強抱，其「真的嚇到了」、「很恐怖」等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所定之強制猥褻罪嫌。被告明知告訴人為未滿18歲之少年仍故意對其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檢察官 甲〇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洪婉綾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